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736號

原告 葉奉儒

被告 王榮任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一被告

訴訟代理人 張凱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3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5頁):
 - (一)、被告王榮任在民國113年3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處，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以上內容下稱本件車禍)，被告王榮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王榮任係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的受僱人，且係在執行職務，根據民法第18

01 8條，被告臺北客運也要連帶負責。

02 (三)、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需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5,049

03 元(塗裝5,024元、鈹金3,555元、零件6,470元)。

04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5頁):

05 (一)、原告請求修車費用15,049元，有無理由?

06 (二)、原告請求營業損失5,519元，有無理由?

07 (三)、原告請求車輛價值減損20,000元，有無理由?

08 (四)、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9,226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1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8 2、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修復費用為15,049

19 元，其中零件部分為6,470元，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

2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本件汽車(營業用計程車)的耐用

21 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2 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

23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24 本原額10分之9。是以，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05年4月，迄本

25 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4年之耐用年數甚久，是原告就更換

26 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依照實務上經常採用的折

27 舊計算方法，原則上應為647元(計算式：零件費用6,470元

28 $\times 1/10 = 647$ 元)。

29 3、又上開經折舊後的零件費用647元，加計無庸折舊的塗裝5,0

30 24元、鈹金3,555元，總數為9,226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

31 修車費用。

01 (二)、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356元:

0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05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06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07 原告之請求。而原告若係請求損害賠償者，「損害結果之項
08 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亦應由原告負
09 舉證責任。

10 2、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之金額為5,519元，其計算基
11 礎係每日營收乘以3日之維修日數，故原告需要證明其確實
12 需要3日來維修本件汽車，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稱：卷內沒
13 有證據可以證明修車確實需要3日等語(本院卷第104頁)，故
14 原告所主張之維修日數、計算方式容有疑義，本院無從逕予
15 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
16 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
17 部分主張屬實。

18 3、然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同意給付營業損失356元等語
19 (本院卷第104頁)，故原告就營業損失部分，在此部分內唯
20 有理由。

21 (三)、原告請求車輛價值減損20,000元，無理由:

22 原告雖然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導致本件汽車的價值減損，然原
23 告就此並無提出任何估價、鑑定憑證，也未提供任何可供本
24 院參酌的證據，故本院難以逕予相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而准許
25 原告的請求。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582元(計算式:9,226元+3
27 56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